

摇号规则

一、第一轮摇号活动暂定于2023年11月28日16时20分举行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，第三轮摇号活动暂定于2023年11月28日16时50分举行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，第四轮摇号活动暂定于2023年11月28日17时20分举行（如有变化，另行通知），由南京公证处指派公证人员全程主持。

二、摇号采用电脑软件方式进行，摇号设备（电脑及摇号软件）由南京公证处提供。

三、第一轮摇号活动，公证人员对经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综合执法办公室审核确认的《人才房家庭购房资格核验单核验清册》中的报名序号通过摇号设备进行随机排序，摇出的顺序号即为入围人才选房顺序号。

四、由于经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综合执法办公室审核确认的《无住房家庭购房资格核验单核验清册》中的报名序号数少于无住房家庭保障房源数，全部享有优先保障资格，全部进入第四轮摇号，故该项目无第二轮公证摇号活动。

五、第三轮摇号活动，公证人员对《普通家庭购房资格核验单核验清册》中序号通过摇号设备进行随机排序，摇出的结果中排序在第1-N位的报名人入围第四轮摇号。（注：N=本项目总房源数-入围人才总数-入围优先保障范围的无住房家庭总数。）

六、第三轮摇号结束后，公证处将第三轮摇号结果中排序在第1-N位的报名人依次增加至享有优先保障资格的无住房家庭名单的末尾，并制作《第四轮报名摇号清册》，制作完成后，公证机构在官网上公示第三轮摇号结果以及《第四轮报名摇号清册》。

七、第四轮摇号活动，公证人员对《第四轮报名摇号清册》中的序号通过摇号设备进行随机排序，摇出的顺序号即为一般选房顺序号，排在入围人才之后依次选房。

八、摇号全过程公开进行。正式摇号前二十分钟，公证人员、申请人代表、认购人代表、受邀的相关人员进入直播间进行摇号前的准备工作。

九、本次摇号活动突发事件的处理规则：

1、如摇号过程中出现软、硬件故障导致摇号无法继续的，应采用备用电脑及软件继续摇号活动。已经摇出的顺序号将作为有效结果保留，后续摇出的剩余顺序号排在已经摇出的结果之后。如两套电脑及软件均发生故障导致活动无法继续的，将中止本次摇号活动，待故障解决后另行选择时间继续摇号，已经摇出的顺序号将作为有效结果保留，后续摇出的剩余顺序号排在已经摇出的结果之后，以此类推。

2、如出现其他意外情况（断电等）导致摇号无法继续的，南京公证处将中止本次摇号活动，另行选择时间继续摇号，已经摇出的顺序号将作为有效结果保留，后续摇出的剩余顺序号将排在已经摇出的结果之后，以此类推。

3、摇号现场发生纷争或者秩序混乱的，公证人员应妥善处理；无法当场解决的，应当中止摇号活动，待解决后恢复进行。中止前已经摇出的顺序号将作为有效结果保留，后续摇出的剩余顺序号将排在已经摇出的结果之后，以此类推。

十、摇号结束后，公证员应在现场对使用的摇号设备（电脑及摇号软件）予以封存。封存时间为五天。

十一、摇号活动全部结束，南京公证处将及时在南京公证处官网<http://www.njnotary.cn>公布摇号结果，接受监督。

十二、摇号全过程进行录像，正式摇号过程在南京公证处官方微博（微博名称：南京公证处，<http://weibo.com/njnotary2011>）及南京公证处官方订阅号（微信搜索：南京公证处信息公示或 njgzcgs）及南京公证处官网<http://www.njnotary.cn>上进行直播。如直播设备发生故障不影响摇号的，现场摇号活动继续进行。

十三、本规则未作规定的，适用《公证程序规则》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